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豫0307刑更2号

罪犯寇德志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5月1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21196305151013，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城关镇窑头村14组。

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(2022)豫0307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罪犯寇德志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寇德志以身患疾病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已受理。依照法律规定，现将寇德志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3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。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与张衡路口

联系人：刑事审判庭 董会民

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

